
陳 達著

南洋華僑與閩粵社會

本書據商務印書館1938年版影印

引 言

在歷史上我國的沿海居民，偶爾有遷移的運動，例如浙閩粵的濱海村莊，貧窮而勇敢的少年往往因各種理由，渡海謀生。近來歐美有些國家，雖施行移民律，禁止或限制我國的遷民，⁽¹⁾但我國的海外遷民，業已散布於地球上五十餘處。以數量論，由我國遷出者和在居留地生長者合計之，總數約一千萬人，內中有中國人一萬人以上的區域計有 22 ⁽²⁾處。這大量的人數，與我國自然發生好幾方面的關係：（1）有些遷民與家鄉尚有聯絡，因各種理由將其積蓄的一部匯回家鄉。此項匯款對於家庭經濟及國家經濟（如國際貿易的平衡）發生何種的影響？（2）因遷民的關係，我國對於國際的問題近來漸形複雜，例如外國政府或資本家向我國招募工人發展其屬地或

（1）凡由中國遷出者謂之“遷民”，在居留地生長者謂之“僑生。”凡南洋的華僑社會實包括“遷民”及“僑生，”或總稱為“海外中國人”或簡稱為“中國人。”

按本書的定義，“華僑”即是“海外中國人”的俗稱。

（2）陳達：人口問題，第 355 面，第二版，上海，商務印書館，民國 24 年。

殖民地的自然富源等。我國對於華工應募出國應取的態度及辦法如何？（3）有些遷民，於寄信回國或於回國遊歷時，常把新得的知識和經驗向我國介紹。他們這種活動對於我國社會的現代化，發生何種影響？（4）遷民出國，對於家鄉的人口壓力，是暫時的還是永久的減輕？對於家鄉的經濟與社會狀況，是否有適當的改善？對於文化是否發生多方面的變遷？

對於上列問題的研究，我國近年來漸有人加以注意與努力。同時太平洋國際學會，於研究生活程度時，把移民當作可以影響生活程度的一個重要原素。當1933年該會在坎拿大本府(Banff, Canada)開會時，國際研究委員會關於生活程度擬定具體的研究計劃，希望各會員國，斟酌實際情形，努力合作。⁽³⁾

中國太平洋學會，選定移民為研究的問題之一，並約著者負責進行，其主要結果見於本報告。我國的海外遷民，年代既久，範圍亦廣，已略如上述。我們因人力財力及時間的限制，當然不能作全部的研究，因此我們對於研究的範圍作如下的規定：（1）遷民區域限於太平洋，且目下尚有遷移的潮流，而遷民的數目比較是大量的（2）一部份遷民尚與祖國維持關係，且有時寄款回國或本人偶爾回鄉者。按上列條件我們對於遷民作揀樣的研究，選定廣東的東部（潮汕區）及福建的南部（漳泉區）為研究範圍。汕頭與廈門在政

（3）B. Lasker & W.L. Holland (editors): Problems of the Pacific, 1934, pp 476—78。

治上雖分屬兩省，在地形，語言，與民風看來，應屬一區。以移民運動論，兩區間彼此有相互的關係與影響，其勢不能分離。粵東與閩南的沿海村鎮，有許多區域是南洋⁽⁴⁾遷民的家鄉。即以我們的經驗說，足跡幾達十縣（見附錄第A表），而有些遷民區域，因各種理由尚未在旅行範圍以內。譬如南洋的遷民中，客人佔有相當的重要位置，但本次的旅行僅包括饒平一縣，那是客人與本地人雜居的縣份，實是客人南遷時一個駐足的地點。

在這十縣之中，我們的觀察是普通的，有些鄉村或是全部未曾旅行。不過在有些鄉村，遷民人數較多，歷史較長，遷民對於家鄉有比較顯著的影響，我們把這些鄉村選出作比較精密的訪問：在閩南有華僑社區（甲）與（乙），在粵東有華僑社區（丙）。（甲）在廈門東北，三村相連，其地臨海，自廈門坐小汽輪一小時半可達，共有人口約 4,500 人；產著名南洋華僑一人，近年來對於家鄉作種種的設施。在普通情形之下，遷民對於家鄉的設施，往往是華僑的共同努力；但遇非常之人，雖一人亦能發生多方面的變遷：我們選定（甲）區，所以表示一人的努力，對於家鄉社會的各種影響。（乙）在廈門西北，其地臨海，自廈門坐小汽輪經兩小時半可達，為一大姓所居。同宗有許多人在近一百年以內，不斷的往南洋遷移，但亦隨時有回鄉者。我們選定（乙）區，所以表示一族在航海以後，如與祖國尚有

（4）所謂南洋，指太平洋西部印度洋東部的半島及海島，如菲律賓羣島，台灣，

東印度羣島，馬來亞，暹羅，印度支那等。

聯絡的話，能對於家鄉的族人發生複雜的影響。同時我國家庭制度的勢力，有許多方面尙能在（乙）區表示出來。（丙）在汕頭東北逾60里，計七鄉一鎮，俱相比連。在此區域之內，各姓的住戶俱有，雖有數姓是比較人丁旺盛，有財有勢的。最近一百年以來，此區往南洋的人數，及隨時回鄉的人數甚多。

南洋的遷民運動，在我國歷史是有潮流的，這些歷史的潮流不在本書範圍之內。⁽⁵⁾但末次最重要的潮流，實在輪船航行以先；那時候我國往南洋的遷民，都賴帆船。以粵東論，（丙）區是當時往南洋最早的區域之一；自那時到現在，其潮流是大致綿延不斷的。⁽⁶⁾我們選定（丙）區所以表示該區的組織，不是純粹的宗族社區，爲一大姓所統制的；乃各姓雜居，其組織不專尙血統而漸趨於地域與鄰居的觀念，因此在（丙）區我們可以觀察不同姓或不同血統的遷民，對於家鄉的影響。

區域既定，著者從事選定調查員，讓他們在每區住下，由著者指導調查。在粵東與閩南的實地調查，除家庭預算（詳後）外，約自民國 23 年 9 月至民國 24 年 4 月，但各地的調查不是同時舉行的。

直接調查的工作分類如下：（1）僑民家庭訪問表，內列問題12

（5）Ta Chen: Chinese Migrations; chapters 1,3,4,5,6,7o.

（6）次於此區者有蕘埠，因該處最早往馬來亞的遷民自 1823 年開始

Song Ong Siang: One Hundred Years History of the Chinese in Singapore, 1923, p. 19

個，分 64 項，每項之下有若干細目。調查員經鄉村領袖介紹後，對於各界人士的友誼漸深，對於地方的情形漸覺熟悉，然後持表向各家訪問，將答案錄入表中，計在(甲)調查 182 家，(乙) 224 家，(丙) 942 家。每區調查員人數不一，自四人至七人，所住時間約自四星期至十星期。

(2)專門問題調查表：有些問題因內容複雜，須每題訂定表格以便得比較詳細的材料，如土地的利用，學校，公路的建築及運用等。這一部份工作，有些亦是費時間的，譬如關於學生的調查，我們共散發簡單式的表格四萬份。分給各華僑社區及非華僑社區的學生，以便調查華僑學生的人數，及華僑對於家鄉教育的影響。

(3)雜項資料的搜集：除上述有系統的表格以外，我們還搜集與本研究有關的各種資料，由著者擬定項目單一份，分給調查員。每調查員備有筆記一本，於談話中或刊物中得有適當材料即行錄入。這些資料含有複雜性，例如遷民信札，批館，募工的辦法與概況，著名遷民傳，風水，著名的副業，天災等。

(4)通信：凡我們在調查時所得的材料，如以後發現錯誤，我們用通信法請求當地專家更正；在調查以後，如發現某項材料的脫漏，我們亦用通信法補入。

關於材料的搜集，除上列數端外，我們還利用各種刊物，如政府報告，書籍，小冊子，雜誌論文及新聞紙等。本書的材料雖大部份是自己搜集的，實亦包括他種來源如前所述，因此形成一種綜合

的研究。本書內容以敘述為主，因此對於統計數字，不論是自己搜集的或是現成的，未曾大量的採納。統計材料的大部歸入本書附錄中，作為參考之用。

離(丙)區約60里，我們選定非華僑社區一處，計有相連的兩村。本區因距(丙)區不遠，所以地理及社會環境與(丙)區(除遷民外)相差不大，因此可作比較的研究。在非華僑社區的工作，和上述的計劃一樣，惟調查員所用的表格，加以適當的修改，以期與非華僑社區的情形適合。例如關於家庭訪問表，刪去下列項目：(1)南洋華僑對於中國家庭的影響；(2)歸國僑民對於南洋的知識和經驗；(3)家宅中的外國影響等；加入下列項目：(1)區內遷民稀少的理由；(2)區內的主要職業及副業；(3)華僑區與非華僑區內生活習慣的異點。本區共調查非華僑家庭 572 戶。

關於華僑社區及非華僑社區的比較研究，在可能範圍內按性質分類舉行。關於有些項目，需要長時間的觀察，才能搜集適當的事實，以資比較，例如衣食住及雜項的種類，消費量及費用，通常所謂生活費的研究。我們在華僑社區(丙)及非華僑社區，每區選定一百戶，按家庭的經濟狀況及社會地位分成上中下貧四等。在每區指定居住多年熟知本地情形者一人為調查員，調查員及其助手按時向所選定的住戶訪問，大概每月每家去訪問三次，將訪問所得材料錄入表冊，即“家庭預算表”，(共計表 7,200 份)以一年為期，計華僑社區的住戶自民國 23 年 10 月至 24 年 9 月，非華僑社區的住戶

自民國 24 年 3 月至 25 年 2 月。此項材料的主要部份，見本書第四章，對於華僑家庭與非華僑家庭的生活費用，作概括的分析。

前述比較的研究，實是本書的主要任務之一。我們雖然注重華僑社區，但於可能範圍內將非華僑社區的有關材料，提出比較，由同點或異點，來推究其原因及對於社會的影響。有些項目缺乏適當的比較材料，有些項目沒有比較的必要，因此不是每個項目都有比較的，但比較的原則是一貫的。

我們不止是拿華僑社區與非華僑社區相比，並將華僑社區與南洋的華僑社區相比，因此比較的研究是三角式的：華僑社區，非華僑社區及南洋的華僑社區。爲要尋找關於南洋的材料，著者於 1935 年頭三個月在南洋各處旅行，經荷屬東印度英屬馬來亞，暹羅與法屬印度支那，以便對於各處的華僑社會作實地的觀察。我們旅行的路線，是於可能範圍內，依照粵東與閩南華僑社區（甲，乙，丙，各區）所遷出的人民，並得其族人，鄰居，或親戚的介紹，因此得着一種友誼的聯絡，以便觀察華僑在南洋的生活，及研究他們對於家鄉的感想，態度或建議等。著者關於南洋華僑所搜集的材料並非全部的，但只以與本研究的性質有重要關係者爲限度：凡南洋華僑對於家鄉所發生的影響，不論物質的與非物質的，都在範圍之內。

本書的主要內容，是南洋華僑對於家鄉所發生的影響。這些影響當然是複雜的，是對於整個社會生活發生了變遷的。關於這些變遷，特別是原因與影響，我們願作分析的嘗試。閩粵的華僑社區，

有它的生活方式 (Mode of Living) 如本書各章所敘述的。這種生活方式的形成與變遷，當然有許多原素，但南洋的遷民實是主要原動力之一。我們的任務是要對於下列各問題，於可能範圍內尋找適當的答案：閩粵的沿海村落，在歷史上何以連續不斷的有向南洋的遷民運動？這些村落何以形成它們的生活方式？這種生活方式怎樣的發生變遷？對於生活方式的形成與變遷，南洋的遷民發生何種影響？這些影響的量與質，在閩粵的華僑社區裏如何表現出來？

據我們的看法，所謂生活的方式 (Mode of Living) 是人羣對於環境的適應與順應，那是三方面的：即地理的，社會的，心理的。自然環境有時候對於遷民供給適當的激刺，如沿海的便利，天災的流行，或土壤的貧瘠是。社會環境包括社會的治安，職業的選擇與改變，教育的設施，衛生與娛樂的設備等。易辭言之，凡人對於謀生的努力，及對於維持人與人間的各種交互動作與共同行為，都在範圍之內。如果對上述兩種環境有適當的調適與順應，人羣的生活對於理智就有適當的發展；但對於情感的發抒尚有欠缺，因此本研究尚有對於心理環境的探討，如信仰與崇拜。三方面的調適與順應，實是整個生活方式的表現。

這種看法，當然不是狹義的生活程度的研究，雖本書第四章業已對於生活費作粗簡的分析，因我們承認：生活費不過是生活方式的一部。即對於廣義的生活程度的觀點，亦難得一般人的同意。以美國的情形論，有些社會學者和經濟學者對於生活程度有較寬廣的

見解，因此和我們的意見相近，但不是完全相合。有些社會學者對於生活程度的定義如果加以擴充，可以和我們的意見接近，例如社會學教授第萬恩 (E. T. Devine) 氏對於“標準的生活”(The Normal Life) 的見解。據氏的觀點，一個人從出生到老死，要能得到適當的撫養，職業，教育，宗教，娛樂等等，並要能將生活標準超過於其父親的標準為企圖。⁽⁷⁾經濟學教授斐爾德 (J. A. Field) 氏，對於生活程度 (Standard of living) 的解釋，和我們“生活的方式” (Mode of living) 的涵義，大體相似。氏所謂“發展的原素”(The expansion factor) 實指人們於經濟的需要滿足之後，將他們的慾望向“衛生，生育，合作，團體關係”等方面擴充。⁽⁸⁾

和上述兩意見相似，但不完全相同者，是我們的建議：我們以為人類的生活是對於環境施行三方面的調適，這三方面的調適就是生活的方式。

據本書的觀點，書內各章所描寫的（如上所述）是生活方式。對於這方式的形成及變遷，南洋華僑有多方面的影響。其影響的量與質，當隨性質而有差異。但人們對於這種生活的方式，不一定是完全滿意的，因此他們或有改善的期望。這些期望，是主觀的，可以稱作“生活程度”：⁽⁹⁾對於這種工作，本書未有系統的分析。

(7) Edward T. Devine: The Normal Life: (Second edition) pp. 1-8; 193-4.

(8) J. A. Field: Essays on Population: XV (outline of standard of living course), p. 391

(9) D. T. Eliot: American Standards and Planes of Living: p. 1.

我們這種嘗試，既不是一般的經濟學者或社會學者對於生活程度的看法，所以我們在本書裏只把南洋華僑對於家鄉所發生的各種影響，貢獻幾種事實，並提出若干應行注意的問題。在有些方面，我們的事實是不充分的，內容的分析是不完全的或不澈底的，因此我們對於本問題的研究，目下只能認作初步的工作，對於問題的整個，目下不能得着若何的結論。

(10)
不但如此，我們的研究，對於國際的比較亦無適當的貢獻，因為我們注意於生活方式的形成與變遷，所以關於社會原素及社會力，有相當的分析與描寫，以便探討生活方式的組織，過程，演化與變遷，但對於生活方式的內容，未作分類或測量的嘗試。本書第四章，雖對於生活費供給些測量的資料，但因消費習慣，實際工資，幣制，民風等，一國之內或各國之間互有不同，因此凡欲引用此項材料作國際的比較研究者，必須格外審慎。

著者擬定研究計劃之後，徵求國內外對於本問題有興趣的學者批評與建議，前後所得意見，(口頭或書面)甚多，勢難盡舉，但其重要者如下：在國外有派克教授 (Prof. R. E. Park, University of

(10) 關於國際的比較，其方法與事實的討論及研究，參閱：

International Labor Office: Studies and Reports, Series N,
No. 20, International Comparisons of Cost of Living, Geneva,
1934. 關於國際比較的困難及問題參閱：
B. Lasker and W. L. Holland (editors); Problems of the
Pacific, ch. 4, London, 1934.

Chicago, U. S. A.), 安達姆司教授 (Prof. Romanzo Adams, University of Hawaii, Honolulu, T. H.), 格立克君 (Mr. Clarence Glick, University of Cincinnati, Cincinnati, U. S. A.); 在國內有陶孟和先生(社會科學研究所所長), 陳受頤教授(北京大學), 陳序經教授(南開大學), 劉士木先生(南洋問題研究者), 吳文藻教授(燕京大學), 吳景超教授(清華大學)等。

在實地調查進行時，有許多機關和個人熱心贊助，特別是：廣州中山大學，嶺南大學，潮安中學(潮安)，就正小學(澄海樟林鎮)，廈門大學，集美學校(廈門)，安溪中學(泉州安溪縣)，新江小學(漳州新安鄉)等。為推進調查工作的便利，嶺南大學伍瑞麟教授慨允為調查團副團長，中山大學傅尙霖教授，廈門大學徐聲金教授為顧問。關於調查的接洽事宜及材料的供給，汕頭海濱師範學校黃勛吾校長有多方面的協助。對於調查負一部份指導之責者有陳繼平，陳觀勝，倪因心諸君。家庭預算的調查，由郭復初君盧明君分別指導。

著者在南洋旅行時，承蒙各方面厚待及協助，如各處政府，各處中國領事館，華僑商會，華僑學校，及許多對於本問題表同情的中外友人。

關於本書材料的整理，陳觀勝君倪因心君有長時期的幫助。當民國 24 年度至 25 年度，著者休假赴歐時，一部份材料的整理由倪君負責。在同時期，關於家庭預算各種統計材料的計算與整理，

由陶孟和先生及其同仁擔任，特別是郝綸先生及其助手。一部份的修正工作，由史銳涵君完成。幾種食品的分析，由廈門大學劉橡教授擔任。

中國太平洋學會，特別由其幹事劉馭萬先生；太平洋學會，特別是研究幹事賀蘭德先生（W. L. Holland）；對於本研究的發起與進行，自始至終有多方面的協助與鼓勵。後述學會會員拉斯克先生（Bruno Lasker）對於本研究自調查至整理材料，貢獻極有價值的意見與批評。拉斯克先生曾到粵東閩南及南洋旅行；旅行時將觀察及閱覽所得，錄入筆記；其筆記的一部散見於本書各章。本研究的英文報告，亦由拉斯克先生編輯。

清華大學由校長梅月涵先生及評議會允許著者請假一年（民國 23 年度至 24 年度）以便對於本問題負研究的責任。本研究的材料，其大部份在清華圖書館內社會學系研究室整理，得着各種便利。中文報告初稿成於民國 26 年 5 月 1 日；其後著者繼續草擬英文報告，直至 7 月 27 日夜間，日本軍轟炸北平城及其附近，工作暫停。其後整理工作，在北平市內繼續進行：英文初稿於 11 月 1 日脫稿；中文稿的修改工作，亦於前期 5 日完竣。

本書中文稿成後，上海商務印書館於 6 月間即接受承印，並交由北平京華印書局排印。7 月末，華北戰事發生，印刷無從進行。俟 10 月末旬，北平治安漸定，京華印書局經理張雄飛先生以最敏捷的手腕，用最經濟的時間，趕印本稿。著者於 11 月初旬離北平時，

幸能閱看本稿的初校，以便對於文字及材料略事更易；至於本書的校對，由吳文藻教授及倪因心君擔任。

對於上述的機關和個人，及曾蒙合作但未經提出的機關和個人，著者一律表示極誠懇的感激與謝忱。關於本研究的各種缺點，當由著者負責。

中華民國 26 年 11 月 9 日，

陳達序於北平市。

南洋華僑與閩粵社會

目 錄

引 言	1—13
-----------	------

第一編 華僑社區：傳統的生活方式

及其變遷	1—59
------------	------

第一章 環境	1—26
--------------	------

(甲)地理的影響	1—6
----------------	-----

(一)山嶺	1—2
-------------	-----

(二)河流	2—3
-------------	-----

(三)氣候	3—4
-------------	-----

(四)鑛產	4—6
-------------	-----

(乙)人口與社會環境	6—22
------------------	------

(一)人口移動·····	6—8
(二)人類學上的特點·····	8
(子)身體的高度·····	8—9
(丑)身體的重量·····	9—10
(三)居民的文化特性·····	10—13
(子)關於泉州·····	11
(丑)關於海澄·····	11
(寅)關於廈門·····	12
(卯)關於潮州·····	12—13
(四)主要職業·····	13—22
(子)農業·····	14—17
(1)耕田概況·····	14—15
(2)其他農業·····	15—17
(丑)手工業·····	17—21
(1)澄海布·····	17—18
(2)夏布·····	18
(3)花邊·····	18—19
(4)陶瓷業·····	19—20
(5)冥紙·····	20—21
(寅)漁業及船業·····	21—22
(丙)心理環境·····	22—26